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收到周一等五名股东的《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自愿延长其持有的限售股锁定期，锁定期具体情况如下：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864 号文核准，公司向周一发行 3,625,953 股股份、向姜前发行 2,978,461 股股份、向秦全新发行 2,589,966 股股份、向李洪春发行 2,071,973 股股份、向阙元龙发行 1,683,478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周一、姜前、秦全新、李洪春和阙元龙分别承诺，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发行完成时全部锁定，锁定期为 12 个月。锁定 12 个月期满之后，交易对方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分三批解除锁定并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每一批的股份解锁比例为：

第一期：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完成满 12 个月，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交易对方认购股票总数×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额。第一期最大解锁比例=4,800÷17,400=27.58%；

第二期：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完成满 24 个月，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交易对方认购股票总数×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额—第一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第二期最大解锁比例=（4,800+5,900）÷17,400-27.58%=33.90%；

第三期：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完成满 36 个月，解除锁定的股份数=

交易对方认购股票总数×标的公司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额－第一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第二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第三期最大解锁比例=38.52%。

上述公式中，净利润为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及扣除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收入相关的先征后退增值税退税额后的净利润。

2、2017年9月4日，公司披露了《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及其摘要等公告，向周一等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工作已完成。

3、截止本公告日，周一、姜前、秦全新、李洪春和阙元龙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即将届满，经协商一致，自愿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延长锁定期至2019年6月30日且不早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履行完毕。同时，在延长的锁定期内，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进行调整的，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执行。

公司将督促周一等五位股东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